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44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3004415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44157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30044157\_ATTACH3.odt、  
376735100E\_1130044157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3年第13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一案，請貴校(園)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564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倘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596-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- 四、檢附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函、旨揭活動遴選辦法及推薦表等相關資料各1份，或至中國青年救國團(網址：<https://www.cyc.org.tw/>)最新消息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人事室 113/05/14 09:25



1130003765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24/09/14  
08:19:3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